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我们一致同意见案，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调整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万洪亮

许良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